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合肥市志

(1986~2005)

上册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合肥市志

(1986 ~ 2005)

上册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数据

合肥市志: 1986~2005 /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44-0654-2

I. ①合… II. ①合… III. ①合肥市-地方志-
1986~2005 IV. ①K29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4555号

合肥市志 (1986~2005)

著 者: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夏红兵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14号福瑞苑公寓6层)
邮编: 10006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237569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4.5

字 数: 3070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套

ISBN 978-7-5144-0654-2/K·530

ISBN 978-7-5144-0654-2



9 787514 406542 >

定价: 1200.00元 (上、中、下册)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6 月 10 日发

“合政办秘〔2003〕47 号”文件调整名单

主 任：郭万清(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张雪平(市政府副市长)

谢 刚(市政府秘书长)

葛 政(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倪建华(市委办公厅主任)

文遐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胡守祝(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勇(市政协办公厅主任)

徐庆年(合肥军分区)

宗杰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国忠(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黄永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董积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汪德满(市发计委副主任)

王正林(市经贸委主任)

刘德桢(市农委副主任)

胡正华(市建委主任)

林存安(市教育局局长)

王 崧(市科技局局长)

陈文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 烽(市民政局局长)

韦 弋(市司法局局长)

朱 宁(市财政局局长)

张文谊(市人事局局长)

梁 虹(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张 初(市交通局局长)

黄德生(市水务局局长)

黄先明(市文化局局长)

陈社新(市卫生局局长)

刘新生(市计生委主任)

余小平(市审计局局长)

江 黎(市商务局局长)

汪 杰(市体育局局长)

贺长金(市统计局局长)

刘国建(市工商局局长)

汪宝平(市国税局局长)

丁常仓(市地税局局长)

孙有坤(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副行长)

杜昌寿(市总工会主席)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8 日发

“合志编〔2005〕3 号”文件调整名单

主任：郭万清(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张雪平(市政府副市长)

谢刚(市政府秘书长)

葛政(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华艾(市委办公厅主任)

文遐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胡守祝(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勇(市政协办公厅主任)

徐庆年(合肥警备区)

宗杰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建平(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黄永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董积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汪德满(市发计委副主任)

王正林(市经贸委主任)

刘德桢(市农委副主任)

胡正华(市建委主任)

刘正亚(市教育局局长)

王崧(市科技局局长)

周礼明(市公安局局长)

蒋烽(市民政局局长)

韦弋(市司法局局长)

孔向阳(市财政局局长)

张文谊(市人事局局长)

梁虹(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张初(市交通局局长)

黄德生(市水务局局长)

黄先明(市文化局局长)

陈社新(市卫生局局长)

刘新生(市计生委主任)

余小平(市审计局局长)

江黎(市商务局局长)

汪杰(市体育局局长)

贺长金(市统计局局长)

刘国建(市工商局局长)

汪宝平(市国税局局长)

丁常仓(市地税局局长)

崔宏书(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副行长)

杜昌寿(市总工会主席)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6 月 7 日发“合政秘〔2006〕72 号”文件批复,调整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名单

主任：吴存荣(市政府市长)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

“合志编[2009]2 号”文件调整名单

主 任：吴存荣(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杨增权(市政府副市长)

孔向阳(市政府秘书长)

胡玉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李 军(市委办公厅主任)

王予安(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袁文长(市政协办公厅主任)

张庆华(合肥警备区参谋长)

胡守祝(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文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建平(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厚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文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何 杰(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常先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朱明峰(市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主任)

方东玲(市教育局局长) 朱 策(市科技局局长)

程 瀚(市公安局局长) 方东屏(市民政局局长)

沈自怀(市司法局局长) 陈 军(市财政局局长)

朱正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贤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春雷(市水务局局长) 洪家友(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王 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社新(市卫生局局长)

查 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吴利林(市审计局局长)

李 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蓝 天(市商务局局长)

李 殊(市体育局局长) 凌 明(市统计局局长)

李 虹(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伟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长)

汪宝平(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邢孝鸿(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王林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 兵(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姚卫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李武好(新站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叶和章(市总工会主席) 汪达升(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路 军(肥东县县长) 李海鹰(肥西县县长)

操云何(长丰县县长) 常业军(瑶海区区长)

吴 劲(庐阳区区长) 张 健(蜀山区区长)

胡启生(包河区区长)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

“合政办秘〔2012〕16 号”文件调整名单

主 任：张庆军(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杨增权(市政府副市长)

孔向阳(市政府秘书长)

胡玉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周大跃(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予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常先米(市政府副秘书长、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袁文长(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明(市纪委秘书长)

胡守祝(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陆忠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苏梅(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松保(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海鹰(肥西县政府县长)

刁吉润(庐江县政府县长)

常业军(瑶海区政府区长)

张思扬(蜀山区政府区长)

姚卫东(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小樵(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朱明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朱 策(市科技局局长)

方东屏(市民政局局长)

凌 明(市财政局局长)

王贤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国胜(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陈社新(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利林(市审计局局长)

李 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 炜(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刘观宝(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项贤峻(市政府副秘书长)

耿延强(市政府副秘书长、包河区政府区长)

王修尧(合肥警备区参谋长)

李学明(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束道银(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家贵(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尚才(市档案局局长)

路 军(肥东县政府县长)

汤传信(长丰县政府县长)

罗兆好(巢湖市政府市长)

邓真晓(庐阳区政府区长)

李 兵(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武好(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王厚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 杰(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方东玲(市教育局局长)

桑宝庆(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自怀(市司法局局长)

朱正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春雷(市水务局局长)

王 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查 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爱华(市规划局局长)

蓝 天(市商务局局长)

李 殊(市体育局局长)

王亚斌(市统计局局长)

李 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邢孝鸿(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叶和章(市总工会主席)

陈帮霞(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队长)

李 虹(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汪宝平(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杨 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 勇(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向东(合肥报业传媒集团总编辑)

《合肥市志(1986~2005)》主修主审

主 修：郭万清(2003-06~2006-01)

吴存荣(2006-01~2012-01)

张庆军(2012-01~出版)

主 审：张雪平(2003-06~2007-10)

杨增权(2007-10~2012-09)

吴春梅(2012-09~出版)

《合肥市志(1986~2005)》编纂人员

主 编：胡玉兰

副 主 编：徐克虎 黄华华

总 纂：欧阳发

分 纂：(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莹 田 文 赵永军 陶俊生 黄华华 储茂仁 鲍 甄

编 务：陈岩梅 徐景生

曾任主编：葛 政(2002-03~2007-04)

邢长航(2007-04~2009-08)

曾任分纂：吴 明(2004-11~2006-04)

《合肥市志(1986~2005)》审稿单位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合 肥 市 人 民 政 府

序 一

十年磨一剑,《合肥市志(1986~2005)》终得以付梓。这是合肥文化建设的一大成果、一件盛事。今为之作序,颇感欣慰。

地方志书,是全面系统地记述一定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为“一方之全史”。同时,地方志书中承载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浩瀚信息和丰富内容,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和思想精髓,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绚烂的瑰宝。

我国修志传统历代相沿,朝朝编纂,代代续修,绵延不辍。盛世修志,合肥亦然。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合肥不仅存有万历《庐州府志》、康熙《续修庐州府志》、嘉庆《庐州府志》、嘉庆《合肥县志》等多种志书,更有1999年《合肥市志》的出版面世。种种志书,全面概述了合肥古今要事、地理山川、自然环境,备载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社会民生,构成了一部蔚为大观的历史长卷。特别是,合肥在不同历史时期,成为演绎中华文明的重要舞台,并以自己的志书为中华传统文化宝库奉上了绚烂的篇章。

修志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常做常新的事业,

可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本志承接前志,主要记载了合肥1986年至2005年的发展历程,犹如一部合肥的“百科全书”,全面展现了这一阶段合肥改革开放的奋斗史、经济建设的发展史、各行各业的创业史,以及历史人物、风土人情等,融思想性、科学性、史料性为一体,彰显出鲜明的时代特征,突出了合肥地方特色。回望修志十载,正值合肥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历史时期。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和有关各方通力协作,以这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为重,坚持传承文明、惠及后世的立志主旨,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设置篇章,丰富资料内容,反复核实史实,寒来暑往、伏案笔耕、默默奉献,以特有的方式为推动合肥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合肥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更是新中国成立后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省会城市。作为保存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续修志书,不仅为各级党委政府研究市情、制定政策、治市理政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资料文献,也为人们提供了一把打开地方历史文化之门的钥匙;更重要的是,忠实记录了合肥人民建设美好家园、拥抱大城之梦的壮阔征程。历史是现实的累进,现实是历史的发展。本次修志截止于2005年,此后,勤劳智慧的合肥人民乘着中部崛起的大潮,以科学发展的生动实践,使合肥的城乡面貌、合肥人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深刻巨变,进一步把一个综合实力更强、发展活力迸发、社会和谐有序、生态环境优

美的合肥展现在世人面前。作为一段刚刚发生的历史,这必将成为下一轮市志的精彩章节。

读史使人明智,知史可以鉴今,修志是为了用志。当前,在行政区划调整的基础上,合肥正以“科学发展新跨越、主要指标进十强”为目标,以环巢湖生态示范区为顶层设计,以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为愿景,致力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掀起了建设现代化新兴中心城市的高潮,并朝着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特大城市方向阔步前进。透过方志的天空,合肥的建设与发展历历在目,可赞可叹、可资可鉴;展望合肥的未来,更让我们信心百倍、豪情满怀。在合肥一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描绘未来的宏伟蓝图,是一场新的开拓与创造,希望全市广大干群珍惜这一宝贵的文化成果,潜心读志、努力用志,以志为鉴、以史佐证,从历史中汲取力量、受到启迪。相信这次出版的《合肥市志》一定会成为一部益世利民、广受欢迎的宝贵文献,合肥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更加辉煌!

是为序!

中共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

吴存荣

序 二

躬逢盛世,《合肥市志(1986~2005)》应运而生,付梓面世,捧读细览,欣慰诚贺。

合肥,从60多年前5万人口、5平方公里的“江淮小邑”,成长为城市建成区面积305平方公里、市区常住人口290万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蜕变成市域面积1.14万平方公里、市区常住人口750万的现代化环湖大城市,凝聚了几代合肥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合肥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乱频仍,人口迁徙频繁,遂成典型的移民城市。移民文化与本土文化的碰撞融合,历练了合肥人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博大胸怀,铸就了合肥人敢为天下先、勇于求变创新的精神特质,成就了一个又一个“中国第一”的奇迹和辉煌,吸引了一次又一次世界目光的聚焦和青睐。谈及合肥文化与文明,可以追溯到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历经千百年的历史流变,孕育出“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的商贸文化、金戈铁马的三国文化、清正廉明的包公文化、名震天下的淮军文化、革命岁月的红色文化,这些合肥文化无不在中华文明的历史演进中留下深深的烙印,既是海内外众多学者心驰神往的精神家园,也是我们世代传承的宝贵财富,更是我

们奋力前行的动力源泉。

地方志乃一方之全史,一地之古今,它联接着历史和现实,铭刻着社会发展轨迹。合肥古为淮夷之地,今居江淮之中,历来文风昌盛、佳作丰硕,更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存史书籍种类丰富、数量众多,尤其是万历《庐州府志》、康熙《续修庐州府志》、嘉庆《庐州府志》、嘉庆《合肥县志》等明清之时的府志、县志,详述了合肥古今之大事、历史之变迁,是前人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建市之后,合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编史修志工作,1999年,首部《合肥市志》问世。根据国务院关于20年左右编纂一次地方志书的要求,2003年,市委、市政府作出编纂二轮续志《合肥市志(1986~2005)》的决定。千百个日夜以来,广大修志工作者殚精竭虑、孜孜追求历史之纵横,辛勤笔耕、孜孜探寻百业之废兴,完成了这部300万言的鸿篇巨著。它的字里行间凝聚了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的箴言,渗透了编纂者的心智。值此新志问世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市志(1986~2005)》紧贴时代发展脉搏,集百家之大成,汇百科之精华,全面、系统、翔实地纵叙了这一历史时期全市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发生的深刻变化,是近20年来合肥人民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众志成城建设美好合肥的真实写照和生动缩影。特别是,志书以较大篇幅记录了新世纪以来合肥人民艰苦创业、奋

发图强的奋斗历程,以真实资料反映了新时期合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靓丽业绩,以浓厚笔墨描绘了庐州大地日新月异、沧桑巨变的壮美画卷,为专家学者研究合肥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海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合肥开辟了崭新的窗口。

抚今追昔,无比自豪;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今日之合肥,建设现代化新兴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特大城市、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我们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以史为鉴、以史资治,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这块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热土,续写更加绚丽夺目的新篇章!

合肥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庆荣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基本原则,全面客观地记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合肥市自然和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与变化,反映时代特征,突出地方特色,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系 1999 年出版的《合肥市志》之续志。上限 1986 年,与前志下限相衔接,下限 2005 年,截至“十五”计划末。以时限之内发生的史事为收录重点,为反映史事全貌,某些事物适当上溯或下延。下限之后发生的重要资料收录于卷末的“限后重要资料辑存”。

三、记事地域以 2002 年合肥市区划调整后的现辖行政区域为范围。收录内容遵循“详市略县”原则,以记述市区为主,既不是一概不记辖县,也不是全面延伸到辖县,而是根据记述的需要,采取有条件地记,有选择地记,有联系地记,并注明包括三县。市辖四区三县内容涉及行政区划的,其排序以民政部编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05)》为准。

四、本志按科学方法分门别类,采用中篇体式,篇、章、节、目层层相辖,实行按条目编写。根据记述需要,有些条目内容繁复,条目之下设置子目、细目,并以此为度。全志共设 25 篇 83 章 352 节。前冠卷首(包括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后设卷末(包括附录、编纂始末、索引等)。述、志、记、传、图、表、录诸体咸备,各具专用。图表随文插入。

五、21 世纪之初,中国共产党确立了科学发展观重大战略思想。本志坚持与时俱进,把环境、资源、人口整合成篇,推陈出新,达古今之变。

六、城市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一是自然条件,二是城市建设,故把城市建设独立设篇,以彰显市志之特点。

七、二轮修志,不论上限如何确定,采取何种体式,改革开放内容都是收录的重点,改革开放又与经济开发区建设紧密相连。本志采取相对集中记述改革与开放开发,设篇收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开发区建设等内容,其他改革与开放开发内容则随类分散记述。

八、本志人物篇分设人物传记、人物简介、人物表录三部分。人物传记,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排列以生年为序;人物简介,侧重收录限内市主要领导人简历,亦以生年为序,只记简历或履历,不搞变相立传。

九、本志特设“丛谈”篇,专题收录杨行密、包拯、李鸿章、刘铭传、段祺瑞等五位合肥籍著名历史人物的有关史事,补前志记述之不足,彰合肥文化精神,存地方史志研究成果。

十、本志行文执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标点符号用法》,以及省地方志办公室下达的《安徽省第二届志书编纂行文规定》。农业事项仍允许使用“亩”作为计量单位。